

疫情下網絡犯罪趨勢及防治策略

新冠疫情對各地原來的經濟民生活動模式產生了嚴重的影響，人們的生活方式與習慣亦隨之改變，公眾的社交、學習、工作、娛樂等日常活動正加速向網絡轉移。其中，尤以網絡購物的發展最為迅速，因應其便利性、多樣性、跨地區性及非接觸性等優勢，再加上網上支付、移動支付的日益普及，使得網絡購物已然成為疫情下大眾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網絡購物迅速普及在帶給公眾生活便利的同時，亦為犯罪份子提供了可乘之機，實施與之相關的網絡詐騙、網絡竊密等犯罪行為，對公眾的個人隱私和財產利益構成嚴重威脅。

疫情下網購相關犯罪的主要類型及特點

疫情下，本澳與網購相關之犯罪數量曾一度快速上升，這些罪案依照犯罪手法及罪名大致可區分為兩種類型，其一是盜用信用卡資料進行網上消費的電腦詐騙（《打擊電腦犯罪法》第 11 條），而另一類則是以網購為名進行的詐騙犯罪（《刑法典》第 211 條）。

第一類案件中，犯罪份子首先透過設立釣魚網站、散播木馬軟件、冒充售後客戶服務等方式，在被害人網購的過程中騙取或竊取其信用卡資料，再利用這些信用卡資料於購物網站或網絡遊戲中進行消費牟利；此外，近年也不時發生大型消費網站或社交平台資料外洩事件，大量信用卡資料亦因此流轉到“暗網”而被倒賣。此類案件於早年間有少量發生，但疫情爆發後，由於網購人數增加而出現迅速上升的趨勢，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全年分別錄得 411 宗及 663 宗，較疫情前 2019 年的 117 宗大幅增加，2021 年相關案件更造成超過 742 萬澳門元的損失，切實反映了疫情下網絡購物活動的增加而伴生的隱患與危機。

第二類案件則更類似於普通的詐騙犯罪，犯罪份子的目的是直接騙取被害人的金錢或貨物，網絡購物只是騙徒接近被害人及博取信任的手段及

媒介。在騙徒假扮賣方的案件中，其一般於社交平台群組或專頁、網上討論區發帖謊稱售賣低價或限量貨品，再藉“先收款、後交貨”的手法進行詐騙。新冠疫情發生以來，此類網購騙案增幅明顯，疫情初期更是出現了多宗以售賣口罩等醫療物資為名義的詐騙案件，2020年司法警察局開立的包括網購口罩在內的網購騙案共114宗，較2019年增加近一倍，而2021年亦錄得95宗相關案件，雖同比有所下降但仍高於疫情前的數量。案件中，除上述醫療物資騙案外，假稱銷售的商品還包括時裝、名貴飾品、電子產品、酒店住宿、餐飲券、演唱會門票等。而騙徒假扮買方的情況，則常見於鄰近地區，不法份子首先透過社交平台或群組尋找賣家，向對方訛稱購買商品，再透過虛假匯款、可撤銷支票及入帳記錄等方式製造付款假象，賣家往往要到出貨後才會發現貨款沒有實際到帳。鑑於網購詐騙手法多樣，無論是進行網絡購物或銷售，公眾都應謹慎評估風險，提高警惕。

疫情下網購相關犯罪的應對策略

針對網購衍生的罪案在近年呈高發態勢，尤其信用卡騙案往往在短時間內大量出現，影響範圍廣、受害人數多，為綜合整治相關犯罪，警方調整部署，貫徹打防並重的執法策略積極應對。

在打擊信用卡騙案方面，警方不斷提升調查和串併案件能力，與外地警務機關加強情報互通，並與銀行業界針對信用卡騙案保持密切交流，有效鎖定信用卡資料外洩源頭、盜用進行消費的網絡平台，以及幕後犯罪團伙、作案模式及成員身份，從而作出精準打擊，如司法警察局針對2018年下半年發生的相關案件展開深入調查，在2019年1月採取行動拘捕7名相關犯罪集團成員；此外，該局自2020年起聯同香港警方先後開展三輪“翊星行動”，瓦解多個活躍港澳兩地的跨境網絡犯罪團夥。

與此同時，警方持續加強防罪宣傳，於2021年全年舉辦了176場預防電腦及網絡犯罪相關講座，向近24,000人講解了相關犯罪最新手法及防

罪知識，並持續透過線上線下發佈相關防罪資訊，大大提升了大眾防範相關犯罪的意識和能力。相關案件的數字變化趨勢顯示，警方的上述打擊及預防措施已逐步顯現成效，相關案發的總體數量自去年第三季已明顯呈下降趨勢。

儘管今年上半年電腦犯罪總體情況明顯改善，上述兩類與網購相關的罪案按年下降，然而，當前網絡空間安全形勢仍然複雜嚴峻，網絡世界陷阱隨處可見、網站及軟件安全漏洞頻繁湧現、嶄新網絡犯罪工具層出不窮，而大部分網絡使用者對網絡犯罪的防禦意識和技術始終未能與其對網絡依賴程度同步增長，這些風險因素交織疊加，網絡犯罪對大眾利益構成的實質威脅依然不容輕視。面對當下形勢，警方將持續完善網絡空間的安全治理，加強保障大眾網絡活動的安全；同時廣大網絡使用者亦須負起自身責任，培養辨識各種網絡陷阱、防範網上侵害的能力，尤其應持續增強對網絡和資訊設備安全的知識，在參與網絡社交或消費等活動時保持警惕，自覺保護個人資料及財產安全，抵制網絡不法行為，共同努力促進各種網絡活動良性互利發展。